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修订的《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 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 议、职工大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朱凡 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大会 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凡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朱凡先生由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

朱凡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2003年7月至2015年6月在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吉福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副总经理,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凡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